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孙柏豪先生、陈国汉先生、朱晓峰先生、熊希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上述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孙柏豪先生、陈国汉先生、朱晓峰先生、熊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具体职务为：拟聘任孙柏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拟聘任陈国汉先生、朱晓峰先生、熊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拟聘任朱晓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拟聘任陈国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年5月22日